霍邱县长集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号）、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霍邱县长集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6方面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霍邱县长集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(地址:霍邱县长集镇姚中路长集镇政府大院；邮编:237400；电话:0564-6511001)。

1. **总体情况**

2023年，长集镇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和市有关推行政务公开的要求和部署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。按照公开、公正、高效、便民、廉政、勤政的基本要求坚持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讲求实效、利于监督的原则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积极推进我镇政务公开工作。

1. **主动公开情况：**2023年，我镇依托霍邱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霍邱县政府信息公开网，按时公开政务服务相关事项。根据群众的需求，分类回应群众关切，其中群众切身利益类与健康提示类浏览次数相对较高，深受群众欢迎。锚定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目录，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，及时发布涉企、决策、回应信息，落实主动回应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公开。及时关注就业、、住房、教育、医疗等民生领域为群众提供更加详实有效的服务。积极采取易读、易懂、便民、适老的解读模式，帮助群众理解各类政策文件。2023年长集镇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1102条，其中法定主动公开栏目547条，深入解读政策6条，帮助群众理解政府政策，基层“两化”领域555条。
2. **依申请公开：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。2023年长集镇共发布依申请公开政务动态信息3条，其中线上2条，分别为予以公开和部分公开；线下1条，合规合法答复，现场交至群众手中。2023年长集镇未收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申请。
3. **政府信息管理：**一是提高认识，做好检测整改。确保网站信息详实、有效、便民。二是加强学习，提升业务能力。积极参与市、县组织的培训，积极主动做好每月自查，不断提升每一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。三是严格把关审核机制，保证信息质量，明确审查的职责分工。牢固树立保密意识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。
4. **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**为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体验，在全镇9个村设立村务公开栏，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村务公开；同时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了政务公开查阅点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发挥信息的服务作用。长集镇进行科学布局，打造严谨规范的线下专区。严格按照“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、因地制宜、节约高效”的原则，结合基层实际，充分考虑场地空间有限的前提下，有效利用墙面空间，整合各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数据资源，打造集公开信息查询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办事咨询服务、政策解读咨询、政务公开宣传、公众意见征集等功能为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。
5. **监督保障：**推行政务公开，监督检查是关键，群众的满意程度是最终衡量标准。对此，我镇强化督查制度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，通过“听、看、查、访、议”的方法对政务公开、村务公开情况进行督查和考评，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年终考评先进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同时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严格落实举报电话畅通机制，确保热线不漏接，工作不脱岗。2023年长集镇切实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改正，全年社会评议良好，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　0　 | 0 　 |  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　0　 | 0 　 |  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　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**

1.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缺少相对专业和专职的工作人员。二是制度建设不完善，工作程序不规范。三是公开方式单一，群众知晓率不高。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缺乏监管制度，部门职责明确不清，导致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专业。五是尚未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区的建设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积极参与市、县组织的培训，提高工作效率。使工作人员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三是借助现代媒介，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。四是强化监督管理，定岗定责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五是积极配合县级工作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专区的建设，巩固政府信息公开的成果。

1. 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，与广大群众的要求有一定差距。二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升，对政务信息分类把握不准确，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缺乏持续性和公开不及时情况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我镇将根据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广大群众的诉求，围绕“方便群众办事，方便群众监督”的公开原则，不断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更新和充实政务公开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，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，同时积极向先进单位学习，汲取先进的工作方法和经验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3年长集镇拓展公开渠道优化政务服务功能，统筹“线上+线下”政务公开渠道，线上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重要载体作用，及时公开日常工作动态、便民惠民信息等内容。线下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查阅点、利用墙面空间公开相关信息。群众可免费查阅政府事项、咨询业务办理，这一举措为群众提供了温馨、实在的政务服务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 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